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於2022年12月20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73,767,8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有關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的限制。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事宜之監票人。

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p>「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2022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407,376,780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2022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p> <p>a) 管理2022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202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p> <p>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2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p>	<p>2,342,605,365 (99.934528%)</p>	<p>1,534,750 (0.065472%)</p>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c)	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行使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行使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e)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2022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由於就決議案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投票贊成的票數超過50%，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董事參會記錄

所有董事均通過電子方式參加了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閔少春

香港，2022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閔少春先生、周宏亮先生及鄭世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劉洪鈞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